

《理髮和美容委員會法
(Barbering and Cosmetology
Act)》
和
理髮與美容法規
摘錄



《理髮和美容委員會法》

《加州商業與職業法 (the California Business and Professions Code)》

第 3 部第 10 章

第 2 條.本章的適用範圍

7316.	理髮業務；美容業務.....	1
7317.	無證開展有償的理髮、美容或電蝕業務.....	1
7320.	授權行醫或實施手術.....	2
7320.1	使用金屬器具提供修甲或修腳服務.....	2

第 6 條. 經營場所

7348.	“經營場所”	2
7349.	雇用無證人員.....	2
7351.	提供並維持充足的設備.....	2
7352.	洗手設施.....	2

理髮與美容法規

《加州法規集 (California Code of Regulations)》第 9 部第 16 篇

第 11 條.行政罰款和傳訊：	2
-----------------	-------	---

第 12 條.健康與安全.....	5
-------------------	---

第 2 條 本章的適用範圍

7316.理髮業務；美容業務

(a) 理髮業務是指下列業務的所有或任何組合：

- (1) 剃須、修剪鬍鬚或剪髮。
- (2) 徒手或用機械設備塗抹油、霜劑、塗劑或其他製劑，按摩或治療面部或頭皮。
- (3) 燙髮、洗髮、梳整頭髮、美髮造型、卷髮、燙波浪發、化學波浪發、軟化頭髮、染髮或使用生髮油。
- (4) 給頭皮、面部或頸部塗抹化妝品、殺菌劑、粉劑、油、黏土或塗劑。
- (5) 使用做髮型時流行的標準方法給各種質地的頭髮造型。

(b) 美容業務是指下列業務的所有或任何組合：

- (1) 梳整頭髮、美髮造型、卷髮、波浪燙髮、無設備永久性燙髮、永久性燙髮、潔發、剪髮、洗髮、軟化頭髮、療髮、漂染、微染、染色、直發、漂發、使用生髮油來美化或以任何方法處理任何人的頭髮。
- (2) 徒手、使用設備、儀器或器具，配合或不配合使用化妝品、殺菌劑、補劑、塗劑或霜劑按摩、清潔或刺激頭皮、面部、頸部、手臂或上半身。
- (3) 使用化妝品、殺菌劑、補劑、塗劑或霜劑美化面部、頸部、手臂或上半身。
- (4) 使用脫毛劑，或使用鑷子、化學品或製劑，或使用任何類型或種類的設備或器具，通常稱作射線的光波除外，清除任何人多餘的身體毛髮。
- (5) 修剪、打磨、微染、染色、清潔或護理任何人的指甲。
- (6) 按摩、清潔、治療或美化任何人的手腳。

(c) 美容業務有著專業的皮膚護理分支和指甲護理分支。

(1) 皮膚護理是指下列一種或多種業務：

- (A) 給任何人做面部美容、化妝、護理皮膚、使用脫毛劑、鑷子或脫毛蠟清除任何人多餘的身體毛髮，或為其佩戴假睫毛。
- (B) 使用化妝品、殺菌劑、補劑、塗劑或霜劑美化面部、頸部、手臂或人體上半身。
- (C) 徒手、使用設備、儀器或器具，配合化妝品、殺菌劑、補劑、塗劑或霜劑按摩、清潔或刺激面部、頸部、手臂或人體上半身。

(2) 指甲護理是指修剪、打磨、染色、微染、清潔、修理或治療任何人的指甲，或按摩、清潔或美化任何人從手肘到指尖的部位，或從膝蓋到腳跟的部位。

(d) 理髮業務和美容業務不包括下列任何業務：

- (1) 假髮或發套的銷售、組裝、定型。
- (2) 自然編發。自然編發是一項用手或機械設備扭、纏、編、拉、鎖或交錯編織來使髮絲或發根拉緊的服務，前提是這項服務不包含剪髮或塗抹染色劑、活性化學品或其他製劑來改變發色，或拉直、捲曲或改變頭髮的結構。
- (3) 穿線。穿線是指一項技術，它用線纏繞多餘的毛髮並將其從皮膚內拉出，以此清除毛髮，順便修整眉毛。

(e) 無論 (d) 分節第 (2) 款作何描述，從事自然發造型工作的人須按照本章接受監管，並取得和保留適用於其相應提供或實施的服務的理髮執照或美容執照，而自然發造型是指提供自然編發服務，以及受監管的理髮業務或美容業務範疇內規定的任何服務或程式。

(f) 電蝕是指一項僅使用電針清除或破壞人體毛髮的業務。

本章使用的“電蝕”包括電蝕和熱解。

7317.無證開展有償的理髮、美容或電蝕業務

除本條闡述的情況外，任何自然人、公司或企業在未取得委員會發放的有效且未過期的執照時開展理髮、美容或電蝕業務，或在委員會許可的經營場所或移動設備以外開展這些業務、或在根據本章規定取得執照的地點以外創辦或運營業務場所或任何其他營業地點用來開展理髮、美容或電蝕業務，都屬非法行為。根據本章規定取得執照的自然人應僅將其提供給公眾的業務和服務的範圍限定於執照批准的領域。違反本節規定將受到行政罰款，並可能受到輕罪處罰。

7320.授權行醫或實施手術

本章不授權行醫或實施手術。

7320.1.使用金屬器具提供修甲或修腳服務

除非需要使用金屬器具修剪指甲、美甲、修理腳指甲或足部角質層、打磨或按摩手足，否則不得使用金屬器具提供修甲或修腳服務。

第 6 條 經營場所

7348.經營場所由持證人負責

經營場所始終由根據本章規定獲得執照的自然人負責，但學徒除外。

7349.雇用無證人員

根據第 7395.1 或 7395.2 節的描述，任何自然人、公司或企業在經營場所內或附近地點招聘、雇用或准許未獲得委員會正式頒發執照的任何自然人受雇或開工以履行或從事受本章規管的任何職業都是非法的，但持證經營場所可以雇用外部學生的情況除外。

違反本節規定的任何自然人都將根據第 7406 節受到傳訊和處罰，並構成輕罪。

7351.提供並維持充足的設備

每個經營場所應在其場地內或附近給顧客提供至少一個公用洗手間。1992 年 7 月 1 日後建造的任何洗手間的面積均不得少於 18 平方英尺。洗手間的入口應有效遮罩，避免任何工作間看到洗手間隔間。洗手間應保持衛生、狀態完好、照明充足並與外部通風，並有效阻擋昆蟲和齧齒動物。地面應使用混凝土，鋪貼水泥瓷磚、玻璃磚或其他不吸水材料。所有排汗管道應連接經批准的處理系統，並應正確設置存水彎。洗手間不得用於儲存用途。

7352.洗手設施

每個經營場所應提供充足便利的洗手設備，包括自來水、肥皂、毛巾或幹手器。

第 11 條 行政罰款和傳訊

974.行政罰款明細表

(a) 違反《商業與職業法》特定章節和《加州法規集》第 9 部第 16 篇的行為，可按下列規定（以美元計算）處以行政罰款：

章節	違規行為			可免除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7313.進入經營場所實施檢查	250	500	750	否
7317.無證經營場所	500	1,000	1,000	否
7317.無證人員	1,000	1,000	1,000	否
7317.經營場所執照過期	250	300	500	否
7317.個人執照過期	250	300	500	否
7317.人員在執照過期的經營場所中工作	25	50	100	否

7317.人員在無證的經營場所中工作	250	300	500	否
7320.行醫	1,000	1,000	1,000	否
7320.1.使用非法的金屬工具	250	500	500	否
7320.2.非法的治療方法	500	500	500	否
7336.學徒無人監督	100	150	200	否
7348.沒有持證人管理經營場所	100	150	200	否
7349.雇用無證人員	1,000	1,000	1,000	否
7349.1.非法使用理髮店燈柱	25	50	100	否
7350.經營場所——住宿/入口/禁止使用	50	100	150	否
7351.洗手間要求——乾淨/儲存/地面/通風	50	100	150	否
7352.洗手設備內沒有肥皂/毛巾或幹手器	50	100	150	否
7358.沒有持證人管理移動設備	100	150	200	否
7359.在移動設備內雇用無證人員	1,000	1,000	1,000	否
7360.移動設備——住宿/禁止使用	50	100	150	否
7400.未提交地址變更通知書	50	100	150	否
7404(l).干擾檢查	200	300	500	否
904(d).沒有帶照片的證件	50	100	150	否
905.顧客資訊未張貼/列印尺寸不正確（健康與安全）	50	100	150	否
920.學徒培訓記錄無法提供/不完整	100	150	200	否
965.執照的展示	50	100	150	否
978(a)(1)、(a)(2)、(a)(3)、(a)(4).插座、櫥櫃、容器	50	100	150	否
978(a)(5).容器內消毒劑不足，無法實現完全浸泡	100	150	200	否
978(a)(6).沒有電動工具用蒸汽/幹熱滅菌器	500	1,000	1,500	否
978(b).沒有消毒液可用	250	300	500	否
978(c).沒有製造商標識容器用來盛裝消毒劑	250	300	500	否
979.給非電動工具和設備消毒	100	250	500	否
980(a).電動工具消毒不當	100	250	500	否
980(b).已消毒的電動工具保存不當	50	100	150	否
980(c).髒汙的電動工具保存不當	50	100	150	否
980.1.足部水療設備消毒不當（按椅子）	500	500	500	否
980.1(c)(7). 980.1(d)(8).日誌不正確/缺失 980.1(e)(4).	100	150	200	否
980.1(g).未在日誌中把椅子列為“停用”； 椅子未展示標識	50	100	150	否
980.2.“無管道”足部水療設備消毒不當（按設備）	500	500	500	否
980.2(b)(7). 980.2(c)(6).日誌不正確/缺失 980.2(d)(3).	100	150	200	否
980.2(f).未在日誌中把椅子列為“停用”； 椅子未展示標識	50	100	150	否
980.3.“非惠爾浦牌足浴盆”消毒不當（按設備）	100	150	200	否
980.3(b)(6).日誌不正確/缺失	50	100	150	否
980.3(e).盆或桶保存不當	50	100	150	否
980.4.足浴盆或足浴桶在使用一次性襯墊後消毒不當	500	500	500	否
980.4(a)(2).日誌不正確/缺失	50	100	150	否
980.4(a)(4).未給每個足浴盆保持提供	250	300	500	否

五 (5) 個一次性襯墊				
981(a).未處理未經消毒的物品	100	150	200	否
981(b).不當保存新用品和一次性工具	50	100	150	否
981(c).在衣服上攜帶工具或用品	50	100	150	否
982.電動工具滅菌不當	100	150	200	否
983.個人衛生	50	100	150	否
984.對有傳染型/傳播型疾病的人提供服務	100	250	500	否
985.不使用頸帶或毛巾	50	100	150	否
986.頸部除塵器/刷子不乾淨或不衛生	50	100	150	否
987.毛巾	50	100	150	否
988.液劑、霜劑、粉劑和化妝品	50	100	150	否
989.禁用的有害物質/產品使用	500	500	500	否
990.頭枕和護理台	50	100	150	否
991.實施侵入式操作	500	500	500	否
992.實施侵入式皮膚去角質/真皮	500	500	500	否
993.禁用的工具	300	400	500	否
994.清潔和修理	50	100	150	否
995(b)、(c)、(d)、(e).管道標準	50	100	150	否

(b) 違規行為被分節 (a) 指定為不可免除處罰，表示委員會憑單獨裁量權，認定該違規行為不能按照《商業與職業法》第 7407 節糾正，因此，根據《商業與職業法》第 7409 節的規定，初次違規行為不能免繳罰金。

備註：引用的權威法條：《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2、7406、7407 節。引用：《商業與職業法》第 7406、7407、7409 節。

974.1.紀律審查委員會

- (a) 委員會紀律審查委員會應由委員會的三 (3) 位成員組成。
- (b) 委員會主席可自行決定委任多個紀律審查委員會。
- (c) 委員會主席應每年任命紀律審查委員會的成員；此任命將與委員會主席年度選舉活動同步進行。
- (d) 委員會主席應選擇紀律審查委員會召開非正式傳訊審查聽證會的日期和地點。

備註：引用的權威法條：《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2、7410 節。引用：《商業與職業法》第 7410 節。

974.2.向紀律審查委員會提出上訴

- (a) 除了請求召開《商業與職業法》第 7411 節規定的聽證會，被傳訊人還可以在違規通知書或傳票發出日期後的三十 (30) 天內書面通知委員會，請求紀律審查委員會召開非正式傳訊審查聽證會。
- (b) 及時收到書面請求後，委員會工作人員應安排被傳訊人參加將在被傳訊人登記位址附近區域內召開的下次聽證會，該聽證會在委員會收到聽證會請求後至少四十五 (45) 天后召開。委員會工作人員應在聽證會日期前至少三十 (30) 天把聽證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以書面通知書的形式寄達被傳訊人。
- (c) 被傳訊人應出席，並可攜法律顧問或授權代表參加聽證會，並可向紀律審查委員會提供書面資訊和/或口頭證詞。
- (d) 被傳訊人可以對傳票或違規通知書闡述的下列任何內容提出抗辯或上訴：
 - (1) 違反《理髮和美容委員會法》或委員會採納的法規的事件；
 - (2) 糾正期限，如有；和/或
 - (3) 罰金金額。
- (e) 非正式傳訊審查聽證會結束時，紀律審查委員會可以選擇繼續聽證，或公開記錄以便被傳訊人向委員會補充提供資訊。如果紀律審查委員會選擇繼續聽證，則續期聽證會將延續至計畫在被傳訊人登記位址附近

區域內召開的下次聽證會。委員會工作人員應按照第 (b) 分節的規定，向被傳訊人通知續期聽證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如果紀律審查委員會選擇公開記錄以便被傳訊人補充提供書面資訊，則被傳訊人必須在預定的下次會議前向同一個紀律審查委員會補充提交書面資訊，委員會應封存檔案，並在下次預定的會議期間審議該事件。

(f) 紀律審查委員會可以確認、修改或撤銷傳訊，包括各類罰金。任何情況下，傳票或違規通知書上記錄的違規行為和行政罰款不得提高罰金。紀律審查委員會在裁定事件時，可以考慮此前相同或類似性質的違規行為記錄。基於事實結論做出的書面裁定應在非正式傳訊審核聽證會日期起三十 (30) 天內郵寄給被傳訊人及其法律顧問（如有）。裁定結論的生效日期為裁定結論郵寄給被傳訊人的日期起三十 (30) 天后，生效日期應在裁定結論內載明。該裁定結論應視作對已發出的傳票的終審裁定，包括徵收的罰金金額。

(g) 如果被傳訊人未出席非正式傳訊審核聽證會，並且未按照第 975 節的規定對不出席給出合理理由，則行政處罰應成為終審，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不得再提出行政上訴。

(h) 如果紀律審查委員會確認或修改傳票或違規通知書，包括任何罰金，則被傳訊人可以根據《商業與職業法》第 7411 節，在紀律審查委員會所做裁定的生效日期前書面申請由行政法官召開聽證會。如果紀律審查委員會全面撤銷傳票或違規通知書，由行政法官召開聽證會的任何請求都應視作撤銷。

備註：引用的權威法條：《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2 節。引用：《商業與職業法》第 7410、7412、7413 節。

975.不出席聽證會的合理理由

委員會根據《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4 節，對“合理理由”定義如下：個人疾病、車禍、直系親屬死亡或重病，或其他嚴重的身體困難或精神困難。有待委員會認定為合理理由的任何狀況必須提供書面證據（即醫生證明函、官方事故報告、訃告）。

備註：引用的權威法條：《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2 節。引用：《商業與職業法》第 7413 節。

976.傳票；無證活動

包含減免命令或支付行政罰款命令的傳票，可發放給任何在不具備由委員會發放的未過期的有效執照的情況下開展理髮、美容或其任何分支業務或有償電蝕業務的自然人、公司或企業。所有根據本節規定發放的傳票應滿足《商業與職業法》第 125.9 節的規定。

備註：引用的權威法條：《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2 節。引用：《商業與職業法》第 125.9、148、7317 節。

第 12 條 健康與安全

977.健康與安全的定義

下列詞語用在本條中時具有下列含義：

高壓滅菌器——該設備用高壓飽和蒸汽接觸工具、設備和用品來給其滅菌。

櫃檯交易——公眾無需持醫生處方即可購買的美容產品、理髮產品或電蝕產品。

化妝品——用於改善人體外觀的物質。

污染——物品表面有血跡或其他潛在傳染性物質，或肉眼可見的異物，例如灰塵、頭髮和皮膚。

真皮——表皮下方的一層皮膚；活性皮膚層。

消毒——用化學品破壞用具或工具上的有害細菌、病毒和病原體，使之可以安全使用。

消毒劑——由美國環境保護署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登記，具備可靠殺菌、抑菌和殺病毒活性的產品。使用的產品必須帶有製造商標籤，顯示該產品經美國環境保護署登記，並且必須以液態給非電動工具消毒，並以噴劑或擦劑的形式給電動工具和剪刀消毒。

幹熱滅菌器——該設備利用幾乎或完全不含水蒸汽的熱空氣給設備和用品滅菌。

表皮——最外層的皮膚；無活性皮膚層。

電動工具——所有供理髮、美容和電蝕使用，並利用電線、無線充電器或電池供電操作的工具。這些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電動剪刀、吹風機、卷髮棒和直板夾。

足浴桶——放置在足部水療椅上的開放式容器，盛水在足療過程中供顧客泡腳。

熱定型工具——給頭髮熱定型的工具。

非電動工具——所有供理髮、美容和電蝕使用，但不使用任何形式的電力操作的工具。這些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剪刀、剃刀，去死皮鉗、美甲推、指甲鉗、金屬銼、金屬平滑器、梳子、髮夾。

有毒——進入身體或接觸身體會引起疾病或死亡的物質。

清潔——乾淨衛生的狀態。

髒汙——骯髒；不乾淨。

滅菌——該過程使用高壓滅菌器或幹熱滅菌器清除或殺滅各種微生物，包括傳染因數（例如真菌、細菌、病毒、孢子）。

足浴桶——盛水的獨立開放式容器，在足療過程中供顧客泡腳。

備註：引用的權威法條：《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2 節。引用：《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2(e) 節。

978.最低數量的設備及用品

(a) 經營場所和學校應擁有並維持下列最低數量的設備及用品：

(1) 如果提供理髮服務，每個經營場所至少要有一個帶蓋的垃圾桶用來收集頭髮。頭髮必須收集到帶蓋的垃圾桶內。

(2) 在公眾經常出入的封閉區域，放置密閉容器用來盛放所有髒汙的毛巾、長袍、工作服、亞麻布及床單。

(3) 乾淨的密閉櫥櫃、抽屜或容器，用來存放所有乾淨的非電動工具、毛巾、長袍、工作服、亞麻布和床單。

(4) 消毒液用容器，儲存消毒液用來給工具和設備消毒。容器必須標示“消毒液”。

(5) (4) 中規定的每個容器應盛裝足以浸沒工具的消毒液。

(6) 如果提供電蝕服務，則應準備符合第 982 節規定的高壓滅菌器或幹熱滅菌器。

(b) 經營場所和學校應按照製造商的指示，混合消毒液供隨時取用。

(c) 經營場所和學校應始終擁有製造商標識容器用來存放消毒液。如果用光了剩餘的消毒液，必須提供空的製造商標識容器。

備註：引用的權威法條：《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2 節。引用：《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2(e) 節。

979.非電動工具消毒

(a) 除剪刀外，各種可消毒的非電動工具對顧客使用前，應按下列順序消毒：

(1) 清除所有肉眼可見的異物。

(2) 用肥皂或清潔劑和水清潔。

- (3) 用乾淨的新紙巾徹底擦乾工具。
- (4) 然後按照製造商說明書，使用由美國環境保護署登記，具備可靠的殺菌、抑菌和殺病毒活性的消毒劑浸沒工具。
- (5) 從消毒液內取出工具時，持證人或學生應佩戴防護手套或使用鑷子。
- (b) 分節 (a) 中指定的消毒液應：
 - (1) 始終蓋上蓋子。
 - (2) 按照製造商說明書，或在變渾濁或出現異物時更換。
- (c) 所有已對顧客使用的工具或發生任何髒汙的工具應存放在標有“骯髒”、“髒汙”或“污染”字樣的容器內。
- (d) 所有消毒過的工具應存放在標有“乾淨”或“已消毒”字樣的有蓋子的密閉區域。
- (e) 消毒過的工具不得存放在未消毒的容器、袋子或盒子內。
- (f) 剪刀應按下列順序消毒：
 - (1) 清除所有肉眼可見的異物。
 - (2) 用肥皂或清潔劑和水清潔。
 - (3) 按照製造商說明書，使用由美國環境保護署登記，具備可靠的殺菌、抑菌和殺病毒活性的消毒劑噴灑或擦拭剪刀。
- (g) 消毒過的剪刀不得存放在未消毒的容器、袋子或盒子內。
- (h) 如果本節規定的工具按照第 982 節闡述的規定滅菌，則視作滿足本節的規定。

備註：引用的權威法條：《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2 節。引用：《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2(e) 節。

980.電動工具消毒

- (a) 電動剪刀和其他電動工具每次使用前應按照下列順序消毒：
 - (1) 先清除所有肉眼可見的異物。
 - (2) 按照製造商說明書，使用由美國環境保護署登記，具備可靠的殺菌、抑菌和殺病毒活性的消毒噴劑或擦劑消毒。
- (b) 所有消毒過的電動工具應存放在乾淨的區域。
- (c) 所有被顧客使用過的髒汙的電動工具，或發生任何髒汙的電動工具，應存放在標有“髒汙”、“骯髒”或“污染”字樣的容器內（不包括熱定型工具）。

備註：引用的權威法條：《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2 節。引用：《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2(e) 節。

980.1.惠爾浦牌足浴盆和噴氣式足浴盆的清潔與消毒程式

- (a) 本節中使用的“惠爾浦牌足部水療設備”或“水療設備”是指所有適用迴圈水的足浴盆。
- (b) 噴氣足浴盆是指所有使用噴氣流系統運送水流的足浴盆。
- (c) 每台惠爾浦牌足部水療盆或噴氣足浴盆每次供顧客使用後，應按照下列順序清潔和消毒：
 - (1) 排淨足浴盆內的水。
 - (2) 用乾淨的刷子、液體皂（皂產品按此標示）和水擦拭並清除足浴盆內壁所有肉眼可見的異物。
 - (3) 水療足浴盆應使用清水沖洗。
 - (4) 水療足浴盆應重新注入清水。
 - (5) 足浴盆內的水應搭配經美國環境保護署登記且標示為殺菌劑、殺真菌劑和殺病毒劑的正確數量（請查看製造商標籤上的混合說明）的醫院用液體消毒劑在足浴盆內迴圈至少 10 分鐘時間。
 - (6) 水療足浴盆必須排淨水、沖洗，並用乾淨的新紙巾擦乾。
 - (7) 把此程式記錄在足療設備清潔日誌中。日誌應包含每次清潔的日期和時間、完成該程式的人員的姓名首字母，並應顯示足療設備在每位元顧客使用後都做了清潔。
- (d) 一天結束時和最後一位顧客使用後，每台惠爾浦牌足部水療盆或噴氣足浴盆應按照下列順序清潔和消毒：
 - (1) 應拆下螢幕和其他可拆卸的零件。
 - (2) 用乾淨的刷子、液體皂（皂產品按此標示）和水刷掉螢幕、足浴盆內壁、所有其他可拆卸零件及其後側區域所有肉眼可見的異物。

- (3) 重新插入乾淨的螢幕和所有其他可拆卸的零件。
- (4) 給足浴盆注入溫水和清潔劑（清潔劑產品按此標示），並使清潔劑在水療系統內迴圈至少 10 分鐘時間（遵循水療設備製造商說明書）。
- (5) 排淨清潔劑並沖洗足浴盆。
- (6) 給足浴盆重新注入清水，搭配經美國環境保護署登記且標示為殺菌劑、殺真菌劑和殺病毒劑的正確數量（請查看製造商標籤上的混合說明）的醫院用液體消毒劑在足浴盆內迴圈至少 10 分鐘時間。
- (7) 足浴盆必須排淨水、沖洗，並用乾淨的新紙巾擦乾，並使足浴盆徹底乾燥。
- (8) 把此程式記錄在足療設備清潔日誌中。日誌應包含每次清潔的日期和時間、完成該程式的人員的姓名首字母，並應顯示足療設備在一天結束時做了清潔。
- (e) 完成第 (d) 子節（1 至 6）中規定的程式後，每台惠爾浦牌足部水療盆和噴氣足浴盆每週至少一次不排水，並按循序執行下列程式：
 - (1) 不排掉消毒液。關閉設備，把消毒液靜置在設備內至少 6 小時。
 - (2) 消毒液靜置至少 6 小時後，排空足浴盆並用清水沖洗。
 - (3) 重新給足浴盆注入清水，並沖洗系統。
 - (4) 把此程式記錄在足療設備清潔日誌中。日誌應包含每次清潔的日期和時間、完成該程式的人員的姓名首字母，並應顯示足療設備每週實施清潔。
- (f) 足浴設備清潔日誌應按照顧客或委員會代表人員的要求提供。
- (g) 惠爾浦牌足部水療設備“停用”時，必須在足浴設備清潔日誌中注明，該足部水療設備停用。足部水療設備必須在椅子上展示“停用”標識，並保持衛生。
- (h) 違反本節規定會遭受行政罰款和/或懲戒處分。每台惠爾浦牌足部水療盆或噴氣足浴盆不遵守本節規定會構成單獨違規行為。

備註：引用的權威法條：《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2 節。引用：《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2(e) 節。

980.2.無管道足部水療設備的清潔與消毒程式

- (a) 本節中使用的“無管道”足部水療設備是指所有配備踏板、葉輪、葉輪元件和螺旋槳的設備。
- (b) 每台無管道足部水療盆每次供顧客使用後，應按照下列順序清潔和消毒：
 - (1) 排淨水療足浴盆內的水。
 - (2) 按照製造商說明書拆除踏板和所有其他可拆卸零件。
 - (3) 用乾淨的刷子、液體皂（皂產品按此標示）和水刷掉葉輪、踏板、足浴盆內壁及其他零件，以及各零件後側和下方區域所有肉眼可見的異物。用清水沖洗。
 - (4) 重新插入恰當清潔的踏板和其他零件。
 - (5) 給足浴盆重新注入清水，搭配經美國環境保護署登記且標示為殺菌劑、殺真菌劑和殺病毒劑的正確數量（請查看製造商標籤上的混合說明）的醫院用液體消毒劑在足浴盆內迴圈至少 10 分鐘時間。
 - (6) 足浴盆必須排淨水、沖洗，並用乾淨的新紙巾擦乾。
 - (7) 把此程式記錄在足療設備清潔日誌中。日誌應包含每次清潔的日期和時間、完成該程式的人員的姓名首字母，並應顯示足療設備在每位元顧客使用後都做了清潔。
- (c) 一天結束時，執行第 (b) 分節（1 至 7）規定的程式以及最後一位元顧客使用後，每台無管道足部水療設備應按照下列順序清潔和消毒：
 - (1) 給足浴盆注入溫水和清潔劑（清潔劑產品按此標示），並使清潔劑在水療系統內迴圈至少 10 分鐘時間（遵循製造商說明書）。
 - (2) 排淨清潔劑並沖洗足浴盆。
 - (3) 給足浴盆重新注入乾淨的水，搭配經美國環境保護署登記且標示為殺菌劑、殺真菌劑和殺病毒劑的正確數量（請查看製造商標籤上的混合說明）的醫院用液體消毒劑在足浴盆內迴圈至少 10 分鐘。
 - (4) 足浴盆必須排淨水、沖洗，並用乾淨的新紙巾擦乾。
 - (5) 使足浴盆徹底乾燥。
 - (6) 把此程式記錄在足療設備清潔日誌中。日誌應包含每次清潔的日期和時間、完成該程式的人員的姓名首字母，並應顯示足療設備在一天結束時做了清潔。
- (d) 完成第 (c) 子節（1 至 3）中規定的程式後，每台無管道足部水療設備每週至少一次留置消毒液，並按循序執行下列程式：

- (1) 關閉設備，把消毒液靜置在設備內至少 6 小時。
- (2) 消毒液靜置至少 6 小時後，沖洗足浴盆並用乾淨的新紙巾擦乾。
- (3) 把此程式記錄在足療設備清潔日誌中。日誌應包含每次清潔的日期和時間、完成該程式的人員的姓名首字母，並應顯示足療設備每週實施清潔。
- (e) 足浴設備清潔日誌應按照顧客或委員會代表人員的要求提供。
- (f) 惠爾浦牌足部水療設備“停用”時，必須在足浴設備清潔日誌中注明，足部水療設備停用。足部水療設備必須在椅子上展示“停用”標識，並保持衛生。
- (g) 違反本節規定會遭受行政罰款和/或懲戒處分。每台無管道足部水療設備不遵守本節規定會構成單獨違規行為。

備註：引用的權威法條：《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2、7406 節。引用：《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2(e) 節。

980.3.非惠爾浦牌足浴盆或足浴桶的清潔與消毒程式

- (a) 本節中使用的“非惠爾浦牌足浴盆”或“足浴桶”是指所有在足療服務期間盛水供顧客泡腳用的足浴盆、足浴桶、洗腳盆、洗腳槽、洗腳杯以及所有非電動設備。
- (b) 每台非惠爾浦牌足浴盆或足浴桶每次供顧客使用後，應按照下列順序清潔和消毒：
 - (1) 排淨足浴盆或足浴桶內的水。
 - (2) 用乾淨的刷子、液體皂（皂產品按此標示）和水擦拭並清除足浴盆或足浴桶內表面所有肉眼可見的異物。
 - (3) 足浴盆或足浴桶應使用清水沖洗。
 - (4) 給足浴盆或足浴桶重新注入清水，搭配經美國環境保護署登記且標示為殺菌劑、殺真菌劑和殺病毒劑的正確數量（請查看製造商標籤上的混合說明）的醫院用液體消毒劑。把消毒液留在足浴盆或足浴桶內至少 10 分鐘時間。
 - (5) 足浴盆必須排淨水、沖洗，並用乾淨的新紙巾擦乾。
 - (6) 把此程式記錄在足療設備清潔日誌中。日誌應包含每次清潔的日期和時間、完成該程式的人員的姓名首字母，並應顯示足療設備在每位元顧客使用後都做了清潔。
- (c) 足浴設備清潔日誌應按照顧客或委員會代表人員的要求提供。
- (d) 違反本節規定會遭受行政罰款和/或懲戒處分。每台非惠爾浦牌足浴盆或足浴桶不遵守本節規定會構成單獨違規行為。
- (e) 所有消毒過的足浴盆或足浴桶應存放在標有“乾淨”或“已消毒”字樣的有蓋子的密閉區域。

備註：引用的權威法條：《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2、7406 節。引用：《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2(e) 節。

980.4.一次性足浴盆或足浴桶襯墊

- (a) 專門設計並製造用作足浴盆或足浴桶襯墊的單次使用襯墊、一次性襯墊和可回收襯墊在每次使用後應立即處理，不得消毒或重複使用。
 - (1) 處理足浴盆襯墊後，用乾淨的刷子、液體皂（皂產品按此標示）和水擦拭並清除足浴盆或足浴桶內所有肉眼可見的異物。足浴盆或足浴桶應使用清水沖洗，並用乾淨的新紙巾擦乾。
 - (2) 把清潔程式記錄在足療設備清潔日誌中。日誌應包含每次清潔的日期和時間、完成該程式的人員的姓名首字母，並應顯示足療設備在每位元顧客使用後都做了清潔。
 - (3) 足浴設備清潔日誌應按照顧客或委員會代表人員的要求提供。
 - (4) 經營場所或學校如果使用襯墊，必須給每台足浴桶或足浴盆保持提供五份襯墊供隨時使用。

備註：引用的權威法條：《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2、7406 節。引用：《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2(e) 節。

981.工具和用品

- (a) 所有直接接觸顧客並且不能消毒的工具和用品（包括但不限於緩衝器、浮石、蠟棒、腳趾分離器、手套、棉墊、海綿、指甲砂銼和頸帶）應在單個顧客使用後立即丟棄到垃圾桶內。
- (b) 新用品和供單次使用的一次性工具應存放在乾淨密閉的區域內並標示為“新品”。
- (c) 在經營場所或學校工作或培訓的人員在從事《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6 節定義的任何活動時，不得在衣服或制服內攜帶任何工具或用品（包括袋子和槍套）。

備註：引用的權威法條：《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2 節。引用：《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2(e) 節。

982. 電蝕工具滅菌

(a) 在學校和經營場所對顧客使用前，除了單次使用的、預先滅菌的、一次性的針/細絲，所有可滅菌的電蝕工具均應採用下列任一方法滅菌：

(1) 用肥皂或清潔劑和水清潔（包括可以使用超聲波設備），然後採用下列任一方法滅菌：

(a) 高壓滅菌器，由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登記並列示，按照製造商說明書使用。

(b) 幹熱滅菌器，由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登記並列示，按照製造商說明書使用。

(c) 化學（變色）指示劑，每個滅菌包裝上必須使用化學指示劑來指示滅菌過程已經完成。

(2) 所有滅菌過的工具應保存在其滅菌包裝內備用。該包裝必須完整無損，並標示“已滅菌”或“滅菌”字樣。

(3) 所有對顧客使用過的或發生任何髒汙的工具應存放在標有“骯髒”、“髒汙”或“污染”字樣的容器內。

(4) 滅菌設備應每週檢查，以確保其達到製造商說明書規定的溫度。

(b) 單次使用的、預先滅菌的、一次性的電蝕針/細絲在使用後、使用前受到污染時，或打開後發現損壞時，必須放置在防穿刺銳器盒內。銳器盒存放物品不超過四分之三時必須更換，並作為生物廢棄物處理。

備註：引用的權威法條：《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2 節。引用：《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2(e) 節。

983. 個人衛生

(a) 持證人或學生給顧客服務時，著裝必須始終保持整潔。

(b) 每個持證人或學生在履行服務時，應在給每位元顧客服務前使用肥皂和水，或任何等效酒精類洗手產品徹底洗淨雙手。

備註：引用的權威法條：《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2 節。引用：《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2(e) 節。

984. 疾病和感染

(a) 經營場所或學校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准許患有能夠傳播給顧客的傳染病或寄生蟲傳染病的持證人或學生在經營場所或學校給顧客服務或培訓。

(b) 經營場所或學校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要求或准許持證人或學生給患有能夠傳播給持證人或學生的傳染病或寄生蟲傳染病的顧客服務。

(c) 能夠在持證人或學生與顧客之間傳播的傳染病或寄生蟲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疾病：

- 感冒、流感或伴隨發燒出現的其他呼吸道疾病，發燒消退後 24 小時為止。
- 鏈球菌咽炎（“鏈球菌性喉炎”），開始治療後 24 小時和發燒消退後 24 小時為止。
- 化膿性結膜炎（“紅眼病”），醫生或其他持證醫生檢查，並批准復工為止。
- 百日咳（“頓咳”），結束抗菌治療後五天。
- 水痘（“雞痘”），皮疹發作後第六天為止，所有病灶乾燥結痂時也可以提前結束限制。
- 腮腺炎，腮腺腫脹發作後九天。
- 肺結核，當地醫療部門權威機構聲明該個體不具備傳染性為止。
- 膿皰病（皮膚細菌感染），開始治療後 24 小時。
- 虱病（頭蝨），第一次治療後到次日上午。
- 疥瘡（“疥癬”），到治療結束為止。

(d) 血液傳染病，例如愛滋病病毒/愛滋病和乙型肝炎 (HBV)，不得根據本節認定為傳染病。

(e) 在經營場所或學校工作或培訓的人員不得對發炎或破損（例如擦傷、割傷）的皮膚表面或頭皮，或有皮膚感染或皮疹的部位開展服務；在經營場所或學校工作或培訓的人員如果手部皮膚發炎或破損，或有皮膚感染或皮疹，如不佩戴手套，則不得開展工作或培訓。

備註：引用的權威法條：《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2 節。引用：《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2(e) 節；《健康與安全法 (Health and Safety Code)》第 121365 節。

985.頸帶

衛生頸帶或毛巾用於避免客用披肩等防護罩直接接觸顧客頸部。

備註：引用的權威法條：《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2 節。引用：《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2(e) 節。

986.頸部除塵器和刷子

(a) 對顧客使用前，經營場所或學校對顧客使用的頸部除塵器、指甲除塵器和所有其他美甲刷應按照下列順序清潔：

- (1) 清除所有肉眼可見的異物。
- (2) 用肥皂或清潔劑和水清潔。
- (3) 乾燥除塵器或刷子。
- (4) 把所有乾淨的除塵器或刷子保存在乾淨密閉的區域內，標示為“乾淨”。
- (5) 所有對顧客使用過的或發生任何髒汙的除塵器或刷子應存放在標有“髒汙”、“髒汙”或“污染”字樣的容器內。

(b) 對顧客使用前，經營場所或學校對顧客使用的天然纖維刷、面部刷、丙烯酸刷、凝膠刷、美甲刷和化妝刷應按照下列順序清潔：

- (1) 清除所有肉眼可見的異物。
- (2) 使用單體等清潔劑、化妝刷液態/噴霧清潔劑、酒精實施清理。
- (3) 乾燥刷子。
- (4) 把所有乾淨的刷子保存在乾淨密閉且標示為“乾淨”的區域內。

(5) 所有對顧客使用過的或發生任何髒汙的刷子應存放在標有“髒汙”、“髒汙”或“污染”字樣的容器內。

備註：引用的權威法條：《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2 節。引用：《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2(e) 節。

987.毛巾

(a) 毛巾、床單、長袍、亞麻布或工作服用過一次後應放入密閉容器內，適當清洗和滅菌後方可使用。

(b) 毛巾、床單、長袍、亞麻布和工作服應使用標準商業清洗方法或非商業清洗過程清洗，該過程包括在清洗或漂洗操作期間把衣物浸泡在溫度不低於 160°F 的水中至少 25 分鐘時間。另外，如果商業洗衣房選擇使用化學品和冷水來減少衣物上的微生物，這也是可以接受的，前提是洗衣房遵循洗衣機、烘乾機、洗滌劑、漂洗助劑和其他添加劑的製造商說明書。使用的衣物洗滌劑無需具備規定的抗菌要求。

(c) 所有乾淨的毛巾、床單、長袍、亞麻布和工作服應存放在乾淨的密閉櫥櫃或乾淨的密閉容器內。

備註：引用的權威法條：《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2 節。引用：《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2(e) 節。

988.液劑、霜劑、粉劑和化妝品

(a) 所有液體、霜劑、蠟、香波、凝膠和其他化妝品應存放在乾淨密閉的容器內。粉劑可存放在乾淨的混和器內。

(b) 所有瓶子和容器應清晰正確地標示其內容物。所有盛裝有毒物質的瓶子和容器應按此另行清晰標示。保存在製造商標識容器內的有毒物質無需額外標示。

(c) 如果顧客只使用瓶子或容器內的部分化妝品，取出化妝品時不得污染剩餘的化妝品。

(1) 本條款不適用於經證明不太可能傳播病原體（例如，指甲油、人造指甲單體液體）的化妝品。

(d) 鉛筆化妝品每次使用前都要削尖。

備註：引用的權威法條：《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2 節。引用：《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2(e) 節。

989.禁用的有害物質/產品使用

經營場所或學校不得：

- (a) 在場所內保存含有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禁用於化妝品的有害物質的化妝品。
- (b) 在場所內保存甲基丙烯酸甲酯單體和/或二氯甲烷。
- (c) 以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職業安全與保健管理總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或美國環境保護署反對的方式使用產品。

備註：引用的權威法條：《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2 節。引用：《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2(e) 節。

990.頭枕、仰臥式洗髮盤和洗髮盆、護理台

- (a) 椅子的頭枕應在每位顧客使用時鋪上乾淨的毛巾或紙張。
- (b) 仰臥式洗髮盤和洗髮盆在每次洗髮後必須使用肥皂和水或其他清潔劑清潔、保持狀態完好並始終保持衛生。
- (c) 護理台在每次使用後必須鋪上乾淨的護理台紙張、乾淨的毛巾或乾淨的床單。毛巾或床單使用一次後，應立即從護理臺上取下，並放入密閉容器內，恰當洗滌和滅菌後才能重新使用。護理台紙張在使用一次後應立即處理。

備註：引用的權威法條：《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2 節。引用：《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2(e) 節。

991.侵入式操作

- (a) 持證人或學生不得使用產品、設備、機器、其他技術或組合這些技術，造成顧客除表皮以外的皮膚剝離、損傷、出現切口或刺傷。任何此類行為將被認為侵入式操作。
- (b) 侵入式操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操作：
 - (1) 使用導致肌肉明顯收縮的電流。
 - (2) 使用局部塗劑、霜劑、精華液或要求持行醫執照採購的其他物質。
 - (3) 用金屬針刺入皮膚，電蝕針/細絲除外。
 - (4) 擦傷表皮下的皮膚和/或對其去角質。
 - (5) 使用銳邊工具或類似設備清除皮膚。

備註：引用的權威法條：《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2 節。引用：《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2(e)、7316、7320、7320.1 節。

992.皮膚去角質

- (a) 只有稱作表皮的上層皮膚可以使用任意方法或手段清除，進而實現改善皮膚外觀。
- (b) 禁止使用能夠破壞表皮下方活性組織的皮膚清除技術和方法。
- (c) 僅限使用非僅供醫用的櫃檯交易產品來清理皮膚角質層。
- (d) 所有皮膚去角質產品必須按照製造商說明書使用，以保障顧客的健康和安全。

備註：引用的權威法條：《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2 節。引用：《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2(e)、7316、7320 節。

993.禁用的工具

- (a) 經營場所或學校不得在場所內保存或使用任何銳邊工具來清理皮膚老繭或實施其他類似程式。
- (b) 經營場所或學校不得在場所內保存或使用任何針狀工具來清理皮膚瑕疵或實施其他類似程式。

備註：引用的權威法條：《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2 節。引用：《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2(e)、7320、7320.1 節。

994.清潔和修理

- (a) 經營場所和學校應保持地面、牆壁、木製品、天花板、傢俱、陳設品和固定裝置清潔完好。

(b) 經營場所或學校不得准許垃圾、髮夾或廢棄物堆積。

備註：引用的權威法條：《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2 節。引用：《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2(e) 節。

995. 建築標準

(a) 經營場所和學校應按照《加州法規集》第 24 篇第 1203 節第 2 編的規定，配備充足通風系統。

(b) 應按照《加州法規集》第 24 篇第 601.3.1 節第 5 編的規定，供應冷熱自來水。

(c) 經營場所和學校應按照《加州法規集》第 24 篇第 601.3.3 節第 5 編的規定，提供清潔安全的飲用水。

(d) 經營場所和學校應按照《加州法規集》第 24 篇第 601.3.2 節第 5 編的規定，提供洗手設備。

(e) 經營場所和學校應按照《加州法規集》第 24 篇第 422.6 和 422.1 節第 5 編和第 422.1 號表格的規定，提供公用洗手間。

備註：引用的權威法條：《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2 節。引用：《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2(e)、7352 節。

998. 費用明細表

委員會將（按美元）收取下列費用：

(a) 理髮師：

(1) 預申請費		9
(2) 申請和檢查費	75	
(3) 初始執照費		50
(4) 執照換證費		50 ¹
(5) 執照逾期換證費	25 ¹	

(b) 美髮師、美甲師：

(1) 預申請費		9
(2) 申請和檢查費	75	
(3) 初始執照費		50
(4) 執照換證費		50 ¹
(5) 執照逾期換證費	25 ¹	

(c) 美容師：

(1) 預申請費		9
(2) 申請和檢查費	75	
(3) 初始執照費		40
(4) 執照換證費		50 ¹
(5) 執照逾期換證費	25 ¹	

(d) 美甲師：

(1) 預申請費		9
(2) 申請和檢查費	75	
(3) 初始執照費		35
(4) 執照換證費		50 ¹
(5) 執照逾期換證費	25 ¹	

(e) 電蝕醫師：

(1) 預申請費		9
(2) 申請和檢查費	75	
(3) 初始執照費		50
(4) 執照換證費		50 ¹
(5) 執照逾期換證費	25 ¹	

(f) 學徒申請費和執照費²

(1) 申請和初始執照費	50	
(2) 執照換證費		40 ¹
(3) 執照逾期換證費	20 ¹	

(h) 移動設備：

(1) 申請費		50
(2) 初次檢查和執照費	100	
(3) 執照換證費		40 ¹
(4) 執照逾期換證費	20 ¹	

¹ 2007 年 12 月 21 日或之後到期的所有執照需繳納該費用。

² 學徒執照不可續期。

備註：引用的權威法條：《商業與職業法》第 7312、7337.5 (b)、7421 節。引用：《商業與職業法》第 7415、7417、7418、7420、7423、7423.5、7424、7425 節。